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專題演講與授課鐘點費管理辦法

105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03.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03.31)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充實課程內容，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由本系教學訓輔年度預算與委辦節餘款提撥款項作為本系專題演講與授課鐘點費（以下簡稱本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專題演講鐘點費，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係指「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演講費。」非屬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僅請講者就特定議題做專題演講，所給付演講者之酬勞即屬執行業務所得之演講費。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授課鐘點費，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係指「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若為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所給付演講者之酬勞即屬薪資所得之鐘點費。此處所指的授課人員，不因身份而有所不同，所指的課程亦無一般課程或專業課程之分。若授課人員雖係專家、學者而授課內容為專業性之專題演講，但只要是屬於整個訓練課程之一部份，則其領取之酬勞仍屬鐘點費。
- 第五條 本經費須依照「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與「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辦理經費報支，並使用於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教學及研究目的。
- 第六條 本經費得依下列項目動支，惟授課鐘點費不得用於支付本校已核定之必修課程：
- 一、 專題演講費：用以本系每年舉辦之 24 場公開演講為原則。
 - 二、 授課鐘點費：用以培訓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為原則。
- 第七條 本經費之核定，須由總務委員會審核經費分配情形，課程委員會審核專題演講與授課鐘點場次與時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動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